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6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行政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12 (应试版)

法条注释
考点提示
应试指导
真题自测
样样齐全



期末考试
司法考试
考研预备
般般适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Constitution
United States
& Americ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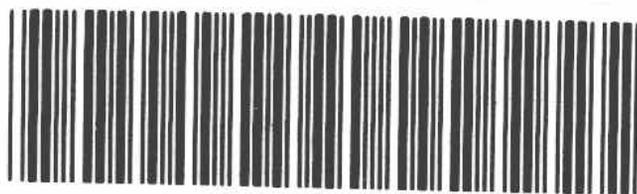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行政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行政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012(应试版)



YZLI089016407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4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118-3019-7

I. ①行… II. ①法… III. ①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14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6 字数/300千

版本/2012年1月第4版

印次/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3019-7

定价:13.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九册:《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各分册均结合其学科特点,采取最适合该学科学习的编纂方式,针对性强;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1月

行政法分册

编辑说明

本书结合行政法教学体系,分为“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三大部分,各部分均根据教学特点及学科特点,在编辑过程中有所侧重和突出。

“行政法”部分结合实体法教学特点,收录教学、考试中的重要行政实体法,在编辑过程中突出法条的理解应用,强调相近、相似概念的区分辨别,并通过历年真题指引读者掌握重点法条。

“行政诉讼法”部分突出《行政诉讼法》与《行诉解释》的关联性。由于《行政诉讼法》颁布于1989年,很多规定尚不完善,在后的《行诉解释》对行政诉讼的相关规定作了较多完善,但单独研习《行诉解释》、割裂其与主体法之间的联系,又会给读者增加负担,也不利于从整体上掌握行政诉讼法律体系,故本书将《行诉解释》中作出特别规定的重要条文融入《行政诉讼法》中,以“关联法条”的形式列出,希望对读者研习行政诉讼法有所帮助。另外《行诉证据规定》由于条文较多,予以单列和解析。

“国家赔偿法”部分的情形与“行政诉讼法”部分较为相似,主要注重司法解释对主体法的完善和补充,将《国家赔偿法解释》、《行政赔偿规定》、《司法赔偿解释》等司法解释融入主体法中,力图使读者只通过研习主体法即可掌握相关司法解释内容。

希望本书全新的编纂体例对广大学生朋友有所裨益。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1月

目 录

上篇 行 政 法

(一) 行政主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4. 27) (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4. 22) (20)

(二) 抽象行政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录)(2000. 3. 15) (32)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 11. 16) (42)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 11. 16) (48)

(三) 具体行政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8. 27) (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12. 14) (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8. 27 修正) (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8. 28) (99)
- 含: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关问题的解释(2006. 1. 23)
-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关问题的解释(二)(2007. 1.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6. 30) (134)

(四) 行政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 6. 25 修正) (1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4. 5) (1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 7. 29) (169)

(五) 行政复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 8. 27 修正) (1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 5. 29) (197)

中篇 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 4. 4) (2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3. 8) (2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1. 14) (2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7. 24) (2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1. 14) (2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8. 27) (2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11. 21) (2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11. 21) (295)

下篇 国家赔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 4. 29 修正) (2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 2. 28)	(3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 5. 6)	(3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 4. 29)	(32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 6. 27)	(3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9. 16)	(3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2011. 3. 17)	(334)
附录 1: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行政法部分)	(339)
附录 2: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357)
附录 3:本书“关联法条”所涉法规简全称对照表	(372)

上篇 行政法

(一) 行政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3.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四章	录 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八章	奖 励
第九章	惩 戒
第十章	培 训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定义】本法所称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适用范围】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管理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监督、激励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任用原则】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分类管理】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

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履行职责的法律保障】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公务员的管理】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的条件】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十八周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的义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的权利】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四)参加培训；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申请辞职；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公务员的分类】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真题自测

11卷二39题

对具有职位特殊性的公务员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公务员法》明确规定的职位之外的职位类别。下列哪一机关享有此增设权?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国务院
- C.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
- D. 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设置职务序列】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职务序列】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具体职位的设置】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

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级别】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衔级】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一条 【录取原则】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录用】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

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资格条件】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禁止录用情形】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录用公务员的前提】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招考公告】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

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报考申请的审查】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考试内容】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体检】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拟录用名单的公示】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

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特别录用规则】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 【适用期】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考核内容】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考核种类】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定期考核的方式】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考核结果】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 【待遇依据】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任免制度】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的任免】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的任免】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

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任职前提】 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 【禁止有报酬兼职】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晋升条件】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晋升程序】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

范围内进行酝酿;

(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补缺办法】 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 【公示和试用期制度】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七条 【不称职的处理】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八章 奖 励

第四十八条 【奖励原则】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四十九条 【奖励情形】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

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条 【奖励种类】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一条 【集体奖励】

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第五十二条 【奖励的撤销】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三)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章 惩 戒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的纪律】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 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 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认为命令错误的处理】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法违纪的处分】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处分种类】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